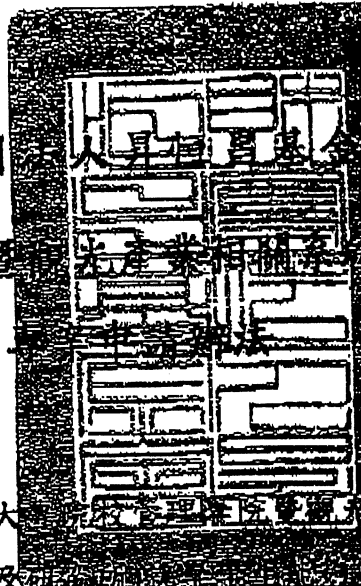


擬：

- 一、本項獎助學金限管理學院學生(含研究生)申請，由生輔組收件彙辦，生輔組受理期限至9月2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於生輔組獎助學金資訊網頁公告，另於本校 BBS 及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登載。
- 三、本件影印送請管理學院各系所向學生宣導。
- 四、陳核後辦理。



財團



大專院校管理學院暨相關產業相關系所專助學獎助金

負責人 葉俊良

生活輔導組 蔡添成

代為執行

99. 9. 2

副學生事務長 戴興盛 如擬

第一條 為適時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管理學院暨相關產業相關系所等(含專科、學院、大學及研究所)就學暨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，本著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於開發個人潛能、培養群性、追求自我實現及資助清寒暨優秀學生，特制定本急難助學獎助金(下稱本助學金)專案申請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急難助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：

- (一)就讀大專院校以上(含專科、學院、大學及研究所)者，該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平均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事實上有急難助學需求之學生。
- (二)身分特殊(例如：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無證明之學生)，在校表現佳，但學業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，得由學校提報名單優先錄取。
- (三)其他經由學校或老師據實推薦需要幫助之學生。

第三條 (一)凡具學生身分均得申請本助學金，金額如下：

就讀大專院校以上(含專科、學院、大學及研究所)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~貳萬元整。

(二)核可名額由本基金會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按每年度編列預算計畫決定之。

6

第四條 申請學生須檢具第六條各款證明書文件等由學校轉交本基金會，經評審審核錄取者即發給本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、公告時間及方式

一、申請日期：上學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下學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本助學金專案申請，公告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(Help Dreams)網站，或由各學校公告辦理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者須檢送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格(空白表格向本會索取或網站下載)。

二、成績單證明文件正本(學期成績單)。

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四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
五、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。

六、如有特殊情況，需附上其它證明文件，本會於審核前會予通知補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本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財團法人昇恒昌基金會助學獎助金專案申請書

(圓夢助學 Help Dreams)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(請勾選)	優先錄取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住 址				電 話		
學 校 名 稱	國立東華大學			系所年級		
學 業 成 績	成 績 (請勾選)			操 行 成 績 (請勾選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 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 期	
附 繳 文 件 資 料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錄取資格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—請簡要敘明申請助學獎助金需求之具體事實(以 500 字以內)。						
審 核 意 見		覆 審 意 見			初 審 意 見	
給 予 助 學 獎 助 金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